

证券代码: 833018

证券简称:海清源

主办券商: 中银证券

## 唐山海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15 年 12 月 31 日，唐山海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唐山海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就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中股份认购事宜制定如下认购办法：

#### 一、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办法

##### (一) 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在册股东对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均放弃优先认购权。在本次股票发行董事会召开前，公司已将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情况告知了现有股东，公司现有股东均签署了《放弃股份优先认购权的承诺》，自愿放弃认购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优先认购权。

##### (二) 在册股东的认定

在册股东指截至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本次股权登记日为 2015 年 12 月 30 日。

### (三) 在册股东缴款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公司在册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不提前缴款。

## 二、新增投资者认购程序

### (一) 新增投资者认购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的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规定的合格机构投资者和自然人投资者。本次拟发行数量不超过 1000 万股（含 1000 万股），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含人民币 1.2 亿元）。

### (二) 缴款时间安排

1. 缴款起始日：2016 年 01 月 13 日（含当日）
2. 缴款截止日：2016 年 01 月 20 日（含当日）；如本次发行股份数额（不超过 1000 万股）提前募集完毕，则股份募集完成当日缴款截止，且公司于缴款提前截止日当天在股转系统网站披露《股票发行缴款完成公告》，以告知投资者。

### (三) 新增投资者认购程序

1. 认购人应于缴款截止日 17:00 前，将本次股票认购资金存入公司股票发行入资指定账户。投资者将缴纳认购资金的汇款底单传真至本公司（0315-8827008）或扫描后邮件发送至：15633357008@163.com，同时电话确认。

2. 公司确认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到账无误后，通知投资者认购成功。

## 三、缴款账户

户名：唐山海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唐山曹妃甸工业区支行

账号：1305 0162 4101 0000 0085

注意：汇款时，收款人账号、户名严格按照以上信息填写；认购人需与银行核实汇款所需相关手续，考虑汇款资金在途时间，确保认购款能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汇至本次股票发行入资的指定账户；汇款金额必须以认购数量所需认购资金为准，请勿多汇或少汇资金；法人股东汇款人账号、户名应为公司账户；汇款用途或备注、摘要栏填写“投资款”。

#### 四、提醒注意的事项

(一) 认购资金必须以股份认购股东姓名为汇款人，并汇入公司股票发行指定账户。在汇款单备注栏中注明认购人姓名和认购股份数，例如：张三，10,000 股。汇款相关手续费由认购人自理，不得在认购资金内扣除；

(二)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需提前与公司协商并经公司同意后方可在缴款期内打款，未经公司同意确认在缴款期内打款视作认购无效，认购款将于缴款期结束后退回。

(三) 对于发行对象在股份认购过程中出现的相关问题，公司将通过联系电话与发行对象进行及时联络，以保证认购的顺利完成；对于由于联系电话无法联系而出现的各种情况而引起的各种责任和问题将由发行对象本人承担。

#### 五、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唐山市曹妃甸工业区装备制造产业园区

联系人：张志新

电话：15633357008/ (0315) 8827008

传真：0315-8827006

邮箱：15633357008@163. com

特此公告。

唐山海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01 月 11 日